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最新情況及澄清

謹此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就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潤(內蒙古)**」)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據該公告所披露之該協議條款交割，而(i)對價之餘款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支付予本公司；(ii)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之銀行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向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發出；及(iii)有關銷售權益之工商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辦理完畢。

因無心之失，該公告指信匯於該協議日期由中潤(內蒙古)、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3.97%、45.76%及10.27%。本公司謹此澄清，信匯事實上於該協議日期乃由中潤(內蒙古)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73%及10.27%，因此，於出售事項交割後，中潤(內蒙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中潤(內蒙古)、中抗及信匯擁

有任何權益。上述澄清對該協議之條款並無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交割後之預期收益金額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